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倉豪

相　對　人　李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、第44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所為112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，業於112年12月14日對抗告人寄存送達，並於112年12月2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1月19日始提起抗告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函轉本院之抗告人書狀上收發戳為憑(抗告人向臺北地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雖未敘明「抗告」字樣而是請求宣告裁定無效。而於訊問程序時，向臺北地院法官表示要撤銷原裁定，臺北地院因此函轉本院。故抗告人顯係對本院上揭裁定表明不服，仍應認有提起抗告之意思)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